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完善消防自动报警设施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4-H-59

采购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2.1 总则.....	4
2.2 磋商文件.....	10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11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14
2.6 唱价、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及废标.....	15
2.7 纪律和监督.....	25
2.8 质疑与投诉.....	2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3.1 相关要求.....	28
3.2 评审过程.....	28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	3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7.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43
7.2 首轮报价一览表.....	45
7.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6
7.4 施工组织设计.....	47
7.5 商务部分.....	49
廉洁投标告知书.....	66
网上招标报名须知.....	7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委托，就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完善消防自动报警设施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择优选定成交人。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H-59

项目名称：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完善消防自动报警设施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5 万元。

工期：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 10 日历日完工并安装调试完毕。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7、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报价；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磋商文件发售的时间及获取方式

1、时间：2024年9月10日起至2024年9月14日08:30至17:00（节假日除外）。

2、获取方式：将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一套，发送至puhuataian2@163.com，邮件中需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采购文件领取成功不代表评审

现场通过资格审查。

3、供应商须同时登录云招采平台（<https://www.zhwlsys.com/>）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输入报名链接，点击快速报名；若无账号，点击注册，选择无需审核模式，注册成功后方可报名。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24日8:30时（北京时间），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2. 递交响应文件和报价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党校院区）北楼三楼306会议室

3、供应商须同时网上递交响应文件（www.zhwlsys.com）。

五、开启

时间：2024年9月24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泰安市中心医院（党校院区）北楼三楼306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官网。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538-6298221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历山名郡C5座西单元

联系人：武老师 赵老师

联系电话：15269844717

九、监督机构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中心）纪检监察科。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磋商文件所称货物，是指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完善消防自动报警设施采购项目。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完善消防自动报警设施采购项目
4	项目内容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消防自动设施完善采购
5	控制价	本项目控制价4.5万元。 首轮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 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供应商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安装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7、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报价；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p>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以下内容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供，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1、营业执照或同等效力证明文件；</p> <p>2、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p> <p>3、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p> <p>5、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信用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p> <p>6、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或信用承诺函。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7、供应商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日。</p> <p>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报价处理。</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并如实记录查询情况。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p> <p>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报价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项目的报价，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p> <p>8、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p> <p>注：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等情况均真实有效，否则由响应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p>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2024年9月14日17时00分。
10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2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投标保证金	不缴纳
14	报价范围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响应文件电子版	内容：同纸质响应文件； 份数：1份； 格式：PDF、DOC或XLS等； 介质：U盘； 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盖章电子版响应文件同时网上递交，网址：www.zhwlsys.com。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装订	1、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三部分； 2、响应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否则其报价无效。
19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20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递交时间：2024年9月24日8时00分起至8时30分止。 截止时间：2024年9月24日8时30分。 地址：泰安市中心医院（党校院区）北楼三楼306会议室
21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2	磋商时间、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23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
24	唱价顺序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3人。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二轮报价

28	成交供应商确定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定案后，乙方开具国家认可的全额发票后付至审计定案值的90%，无任何质量问题和争议纠纷的，剩余款项10%，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无息付清；。如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时扣除。
30	监督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中心）纪检监察科
31	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	标的物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工期、质保期	工期：接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历日完工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保期：安装调试实施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34	质量要求	符合消防检验评定合格标准，通过消防验收。
3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约定参照山东省物价局鲁价费发[2003]64号文转发的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的60%收取，由成交人支付。 开户单位名称：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历山支行； 账号：639285709。
36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

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得分最高的，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5《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

2.1.4 合格的供应商

2.1.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同时报价；

2.1.4.4磋商文件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无效。

2.1.4.5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的资格。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

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puhuataian2@163.com）。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改动，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网上公告。

2.1.8.2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

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磋商文件；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6) 唱价、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及废标；

(7)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工程量清单；

2.2.1.6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网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puhuataian2@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对磋商文件中表述不清部分进行进一步阐述或者描述，不得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进行增减或者改动。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已构成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增减或者改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磋商或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2.3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供应商自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网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网上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日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3.2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采购人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以给予供应商充足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2.3.1 报价

2.3.1.1报价的范围：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

2.3.1.2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控制价，否

则其报价无效。

2.3.1.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3.1.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5 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修正报价的，其报价无效。

2.3.1.6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2.3.1.7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投标无效。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 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

2.3.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供应商报价必须电脑打印，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报价无效。

2.3.5.3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

2.3.5.4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资信及商务响应表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2.3.5.6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详见第二章须知前附表。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无效。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3.6.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2.3.6.2报价部分

- (1) 首轮报价一览表；
- (2) 首轮报价明细表；
-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商务部分

- (1) 采购诚信承诺书；
- (2) 报价函；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 (4)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5)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6)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 财务状况；
- (9)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0)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11) 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3.6.4 技术部分

2.3.6.4.1 技术部分的组成

- (1) 货物技术参数；
- (2) 技术偏离表；
- (3) 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货物相关的一切产权关系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法律纠纷以及费用。

2.3.6.5 电子版响应文件

- (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或光盘。
-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投标无效。

2.4.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装袋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无效。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应附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否则，按未提供证明资料处理。

2.4.3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其投标无效。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含证明材料等）。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包含报价、商务、技术三部分，按照标段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封签处标注“请勿在开标截至时间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2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包括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4 唱价时间

唱价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5.5 唱价地点

唱价地点：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唱价、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及废标

2.6.1 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 宣读唱价会议纪律；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6) 按照顺序当众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首轮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唱价结束。

2.6.2 唱价

2.6.2.1 唱价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否则，责任自负。

2.6.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处理，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争议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6.2.3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1) 唱价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 唱价内容：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标段、报价等《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4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3) 违反磋商纪律的；

(4) 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6.2.5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和记录，唱价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2.6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2.6.3 磋商小组

2.6.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一名法律专家。

2.6.3.2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响应文件；

(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3.7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6.4 评审程序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3) 资格性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 澄清有关问题；

- (7) 磋商；
-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9) 编写评审报告。

2.6.5 评审

2.6.5.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5.2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报价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5.3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6 澄清

2.6.6.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承诺、说明或者纠正应采取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

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7 定标

2.6.7.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6.7.2供应商可依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多个标段报价。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成交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磋商文件的标段顺序成交或者依次成交；超出允许成交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

2.6.7.4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6.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期满且无异议，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5) 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7)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 (8)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9) 工期、质保期、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0)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1)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2)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 (13) 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磋商小组认定与所报服务不符；
- (14)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5) 磋商小组认定供货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6)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7)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8)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19)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20)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1) 响应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 (22) 供应商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未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或改变工程量清单内容的（包括修改、漏项工程量清单内容）；
- (23) 未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要求的取费标准取费的。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1.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6.11.2 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11.3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4.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14.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

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质疑事项、证据以及法律、法规依据；

(3)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部门投诉。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部门投诉。

2.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宜以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书和质疑答复情况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

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工程。

3.1.2 当供应商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文件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0分。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包括信用情况）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相关服务，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供应商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2.3.3磋商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的或者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时，其报价无效。

3.2.3.3磋商小组针对技术部分进行评审，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当供应商实质性条款不满足、非实质性条款负偏离的或者未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报价无效。

3.2.3.4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

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3.2.4 磋商

3.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4.2 磋商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商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文件得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3.2.4.3 **磋商实行二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公开唱价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

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文件得分高低排列。

3.2.6 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评分因素	价格部分	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	总分值
分值	30	50	20	100

3.3.2 价格部分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高于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3.3 技术文件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部分	6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满分2分；方案针对性，满分2分；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技术方法，满分2分。 每存在一处弱项或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满分4分，每存在一处弱项或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4	临时设施布置，满分4分，每存在一处弱项或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5	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满分5分，每存在一处弱项或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4	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4分，每存在一处弱项或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4	质量保证措施，满分4分，每存在一处弱项或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4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满分4分，每存在一处弱项或不合理扣1分，

		扣完为止。
	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5分，每存在一处弱项或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4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间垃圾清运，拆除废料处理等方案及措施)，满分4分，每存在一处弱项或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10	主材质量: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技术指标、质量性能进行评价。技术指标性能符合采购人要求及国家环保要求,配置全、主要技术指标好、质量可靠满足工程需要,得满分10分;每存在一处弱项或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3.3.4 商务文件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文件	业绩	5	2021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的业绩，每一份合同得1分，最高得5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1. 开标时需将合同复印件制作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 提供虚假材料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售后服务承诺	6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维护、服务体系健全、服务制度完善，针对本工程的服务承诺合理切实可行、符合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得0-6分。根据采购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①售后服务方案完善2分；②响应时间及时2分；③技术力量足以支撑项目要求2分。 每存在一处弱项或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人员配备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投入本次项目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打分0-6分。
	合理化建议	3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可提高工程质量、是否切实可行等，提供一条得1.5分，满分3分，不提供得0分。

3.4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计算方法是：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5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6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由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符合相关文件要求，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3.7 节能、环保产品

（1）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首轮报价一览表中注明（或在报价明细表中注明），并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产品明细表、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表格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附件”），未按要求提供认证证书、注明或填写上述表格的，将不给予加分。

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在综合评审时将在供应商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

1) 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2) 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的加分。

3) 如果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的一部分为节能、环保产品，由评委在评标时依据节能、环保产品所占比重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价格评标总分值和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5%**。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合同编号：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所需____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2) 成交单位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 (3) 附件

2、工程量清单、产品名称与单价等

详见附件

二、工程概况

2.1工程名称：_____。

2.2工程地点：详见附件。

2.3工期：接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日历日完工并安装调试完毕。；甲方下发的开工令晚于实际开工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2.4工程质量：符合消防检验评定合格标准，并通过消防验收。

2.6 工程质保期：质保期为乙方安装调试实施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三、合同金额

1、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整）。

2、合同形式：单价合同；工程量减少时，据实结算；工程量调增时，调增部分不予结算。

3、乙方所报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保险费、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质检（自检）、维护、缺陷修复、垃圾外运、安装调试、采购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四、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守，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就高不就低的标准选择有助于甲方工作的文件执行。

2、乙方应当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防止发生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

3、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在隐蔽工程验收前三天通知甲方，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工期不予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害由乙方承担；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直接损失或引发索赔的，乙方赔偿给甲方。

8、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3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行确定验收日期。

9、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返工；若乙方拒绝返工，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或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施工过程中，工程发生任何变更，必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并现场签证，否则增加的工程款甲方不予支付。

11、质保期内乙方接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修复合格，乙方未按约定到场修复合格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预先扣除。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定案后，乙方开具国家认可的全额

发票后付至审计定案值的 90%，即，无任何质量问题和争议纠纷的，剩余款项 10%，即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无息付清；。如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时扣除。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每逾期竣工一天按照工程价款的万分之四支付甲方违约金；逾期超出【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工程款的20%支付违约金，甲方因此增加的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

2、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无偿返工或修复，因此而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按照乙方逾期竣工处理。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乙方负责恢复原状并承担有关费用。

4、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工程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实际损失赔偿。

5、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等，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甲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罚款等，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前预先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

7、如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守约方因此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诉讼费、诉讼保全费等支出由违约方承担。

八、其它

1、本合同底部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仲裁和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否则，寄送到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送达。

2、甲方指定_____（电话号码：_____）为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通知等。乙方指定_____（电话号码：_____）为联系人，负责接收甲方的通知、决定等，甲

方的通知、决定等联系人收到视为乙方收到。

3、本合同订立是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认可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乙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且甲方已按照乙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乙方是在充分理解、自愿接受的前提下签署合同。

4、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泰安市中心医院

乙方(盖章):

(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地址:泰安市龙潭路24号

地址:

电话:0538-6298227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全费用综合单价）

一、报价说明

- 1、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规定单位和人员签字、盖章。
- 2、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供应商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并应按照建设单位代表要求完成此项工作。
- 3、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 4、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和有关技术资料后，应仔细阅读采购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供应商应根据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报价。
- 5、供应商所填报价格在合同实施间不因市场变化（或政策性）因素而变动。报价应依据市场行情价及本单位具体情况编制，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人工、材料、机械、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保险费、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质检（自检）、维护、缺陷修复、垃圾外运、安装调试、采购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费用。
- 6、供应商领取工程量清单后，应对磋商文件认真核对。如发现清单有漏项或工程量有重大偏差，应书面提出，经过答疑后的工程量清单数量作为完成本项目施工的最终报价工程量，答疑时未提出问题，视为报价方完全认可清单工程量的所有内容，结算时不再调增，未施工或工程量多时调减；本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的工作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综合单价中（变更内容除外）。
- 7、工程量清单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所提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合价应与报价总价相对应，否则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
- 8、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等管网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达到施工要求的标准，满足施工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承包人负责整修发包人指定的进场道路及场内施工用道，满足施工及材料、设备

运输的需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为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设施、辅助设施及安全防护设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部门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并且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11、对施工场地交通和噪音等管理的要求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12、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地下管线及花木的保护，费用自负。

二、清单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单位	工程量
一	消防报警系统（一）			
1.1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M-TX3100C	只	72
1.2	探测器底座	TX3986	只	72
1.3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J-SJP-M-T3142	只	16
1.4	火灾火灾声光报警器	TX3308	只	14
1.5	DN20 穿线管	DN20	米	150
1.6	耐火阻燃双绞线	NHRVS2*1.5	米	300
二	消防报警系统（二）			
2.1	输入输出模块	JTY-GM-TX3212	只	23
2.2	24v 继电器		只	33
2.3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JTY-GM-TX3100C	只	85
2.4	DN20 穿线管	DN20	米	150
2.5	耐火阻燃双绞线	NHRVS2*1.5	米	400
三	施工费			
3.1	安装+调试+检测		点	210

三、安装位置

序号	区域	新增设备类型	新增设备数量
1	查体中心污水处理站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4
2	查体中心污水处理站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1
3	查体中心污水处理站	火灾声光报警器	1
4	查体中心污水换热站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8
5	查体中心污水换热站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2
6	查体中心污水换热站	火灾声光报警器	2
7	老门诊四楼眼科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10
8	老门诊四楼眼科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3
9	老门诊四楼眼科	火灾声光报警器	3
10	老门诊五楼海扶刀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6
11	老门诊六楼生殖医学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6
12	老门诊七楼生殖医学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4
13	新门诊负一中心药房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6
14	新门诊全层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93
15	新门诊全层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10
16	新门诊全层	火灾声光报警器	8
17	电梯机房	点型光电感烟火灾探测器	20
18	电梯机房	输入输出模块	23
19	电梯机房	24v 继电器	33

第六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现行的规范、技术标准，通过消防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总报价，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执行国家最新标准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无	
5	分包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不允许
6	质量标准		合格	
7	预付款额度		无	
8	预付款保函金额		无	
9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_____%	
10	质量保证金额度		_____%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2 首轮报价一览表

工程名称				
首轮总报价	小写：_____大写：			
工期	接采购人通知之日起__日历日完工并安装调试完毕。			
质量标准				
质保期				
对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注册建造师	姓名	专业	级别	证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最终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7.4 施工组织设计

- 1、总体概述；
-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临时设施布置；
- 3、施工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6、环境保护措施；
- 7、主材质量（后附主要设备明细表）；
- 8、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材料。

以上格式自拟。

7.5 商务部分

- 7.5.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7.5.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5.4 授权委托书；
- 7.5.5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 7.5.6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 7.5.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7.5.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7.5.9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5.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5.11 售后服务承诺；
- 7.5.12 合理化建议；
- 7.5.13、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7.5.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四、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泰安市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做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7.5.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相关证件复印件应清晰明了，保护有效年检（有效期）页，依次编号附录在磋商文件中。

7.5.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5.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5.5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劳动合同编号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7.5.6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提供近年度（2022或2023年）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7.5.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我单位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员工社会保险, 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

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单位将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处罚, 并通过媒体予以公布。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5.8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7.5.9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合计								

说明：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品目，应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2、节能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合计								

说明：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 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 效截止日期
1						
2						
3	...					
	合计					

说明：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7.5.10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1										
2										
3										
4										
.....										

备注：1、类似项目是指类似工程项目。
2、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标明序号。

7.5.11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5.12 合理化建议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7.5.13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_____部分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20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廉洁投标告知书

为保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行医、依法行政，倡导清廉的行业风气，更好地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强化医疗招投标领域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招投标行为，在与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的招投标活动中，特告知有关事项及公司应当做承诺如下：

一、廉政承诺

1. 投标单位（***公司）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泰安市中心医院党风廉政建设及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做到合法依规投标，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

2. 投标单位（***公司）如违反法律法规、院方各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弄虚作假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被发现或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即视为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同时应赔偿因此对院方造成的损失。情况严重者将追究其经济与法律责任。同时***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一律进入“黑名单”，并自愿承诺在五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院方招投标活动。

二、禁止有以下弄虚作假行为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三、禁止有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招标代理机构***公司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招标管理中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网上招标报名须知

报名流程：

第一步：进入官网（<https://www.zhwlsys.com/>）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输入报名链接，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快速报名；

若无账号，点击注册，并在公司介绍中在原有基础上，**额外加入“泰安市中心医院电子招标”说明；**（选择无需审核模式）

第二步：登录网站 www.zhwlsys.com 平台，点击“招标管理-招标项目”，选择对应招标单位及招标项目或点击“招标管理-我已参标”查看快速报名的招标项目；

第三步：按文档下方提供开票信息，进行网上报名缴费，保存转账记录（标书购买缴费记录），下载招标书文件，并制作投标文件（**盖公司章**，并进行扫描，电子文件公司不单独进行加密处理）

现缴费功能暂时未开放，供应商需线下缴费，详见招标文件。

第四步：网站填报投标信息，填写加密信息（请妥善保管加密密码），上传投标文件扫描件（**必须加密**），标书购买缴费记录（**必须不加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征信记录（**必须不加密**）

（请对保密文件及保密信息进行加密，**遗失无法找回，若因投标人保管不善造成密码丢失或保密信息泄露，由投标人及投标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步：点击界面“保存所有信息”，核对所有信息及文件信息，核对无误，点击“提交报名”（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审核**，超出时间将无法提交，视为投标公司放弃报名）

第六步：审核通过后，待招标人短信/邮件/电话通知现场开标时间，并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

（请公司授权代表于开标当天携带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授权代表授权书及身份证**，参与现场开标）

特别提醒：

加密密码必须熟记，开标现场必须提供

请勿上传空白文档及自行对文件进行加密（空白文档将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该标项）
完成第六步网上报名才最终完成。

若账号注册后半小时未审批，请联系下方工作人员；

若投标信息在截止时间一小时前未审批，请及时联系医院人员进行处理。

网站操作问题请联系：刘工 13455445066

